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查验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并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财务公司是经监管部门 2013 年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是中国白酒行业成立的首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。基本情况如下：

注册资本：25 亿元人民币

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：L0173H2520300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000063064319M

经营范围：吸收成员单位存款；办理成员单位贷款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；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；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；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；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财务公司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持股金额（人民币、亿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10	40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	12.75	51

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2.25	9
合计	25	100

二、财务公司内控情况

（一）内部控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财务公司按照《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设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，并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，强化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、规范运作、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。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为：战略决策委员会、关联交易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。公司高管团队由 1 名总经理、2 名副总经理、1 名运营总监组成；公司现有前中后台 8 个职能部门。

（二）风险的识别、评估

财务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建立了全流程的风险控制措施，制定了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《操作风险管理办法》《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》《市场风险管理办法》等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。建立了各业务部门职责分离、分工协作、相互监督的业务运行机制，对各类业务制定了标准化的管理办法、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，不断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和制度建设，确保风险防控规章制度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和管理环节，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识别、评估和控制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1. 资金管理

财务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存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结算

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支付结算管理办法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，做到在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，有效控制了结算及资金业务风险。在监管批准范围内，针对客户资金结算及存款业务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保障客户资金的安全，维护客户合法权益。严格落实资金集中管理工作，并以信息系统为支撑，严格保障结算业务的安全、快捷、通畅。

2. 授信管理

(1) 信贷业务管理

针对不同的业务品种，财务公司制定了《成员单位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》《综合授信管理办法》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》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》《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授信审批规程实施细则》等制度及操作规程，在制度层面有效控制业务风险。财务公司目前采用“客户信用评级、综合授信管理、利率风险定价”的信贷业务管理模式。信用评级是授信审批、利率风险定价工作开展的前提，也是对信贷客户类别划分的重要依据。利率风险定价是对信贷政策的具体落实，是信用评级结果的基本运用。通过科学、合理的测评信贷客户信用风险程度来测算其综合授信量、核定利率。保证利率管理、授信管理与信用评级相一致，兼顾资金安全性、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管理要求。严格落实贷款“三查”等有关监管要求，建立了完善的贷前调查、贷中审查、贷后检查制度和审贷放分离的贷款审查审核程序。

(2) 同业业务管理

财务公司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》《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》等相关法规制定了《金融同业授信管理办法》《同业存款管理办法》内部控制制度。严

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同业业务的授信及日常业务审查工作。根据《资金交易与定价决策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要求，对公司非结算性同业存款、同业拆借等涉及资金交易的业务，严格执行定价决策机制。财务公司按季开展授后管理、金融资产分类认定等工作。

3. 投资业务管理

财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，制定了《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基金投资操作规程》《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债券交易操作规程》《同业存单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实现了研究和决策分离、决策和交易分离、业务和账务分离、业务链和资金链分离、风险管控独立。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财务公司在监管规定限额内审慎稳健开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。投资业务纳入财务公司统一的年度预算管理，并严格按照预算规划执行投资。财务公司投资业务坚持在安全性、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原则下，结合市场走势、作出投资策略分析后审慎开展，同时做好投后监督管理工作。

4. 信息系统控制

财务公司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、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，制定了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》《信息系统实施管理办法》《信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《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》等制度及操作规程，以保障公司运营 IT 支撑。对网络安全、系统设备管理与维护、灾备及应急处理、用户及权限管理、异常业务处理、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，对各部门各岗位的系统权限逐一进行了明确，系统各关键控制环节均设置多级审批以控制操作风险，以实现各项业务系统化、流程化管控支持，确保业务连续性。

5. 内部稽核审计

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，稽核部作为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。财务公司建立了《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《内部审计工作细则》等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体系，强化了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。稽核部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、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、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，向财务公司有权机构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82.74 亿元、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69.98 亿元、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112.76 亿元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.04 亿元、利润总额人民币 8.45 亿元、净利润人民币 6.34 亿元。

（二）管理情况

自成立以来，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已经开展的业务符合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要求。

（三）监管指标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。

指标名称	监管要求	2025 年 6 月 30 日
资本充足率	$\geq 10.5\%$	23.87%
不良资产率	$\leq 4\%$	0

不良贷款率	≤5%	0
自有固定资产比例	≤20%	0.07%
投资比例	≤70%	15.04%
拆入资金比例	≤100%	0

四、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92.27 亿元，无贷款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未发生财务公司因流动性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财务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开展经营，业绩良好，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，我们做出如下评估结论(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)：

(一)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。

(二) 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等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。

(三)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，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。目前，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2 日